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楊先斌

電話：02-23227411

Email：hpy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0658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研商禮券履約保障與消費爭議處理會議紀錄.pdf、禮券爭議期限處理參考指引.pdf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9月5日商環字第11403412530號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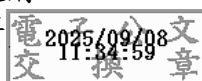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禮券期限爭議處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協助向轄內菸酒業者宣導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本（114）年9月5日商環字第11403412530號函及同年6月30日「研商禮券履約保障與消費爭議處理」會議紀錄（隨文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禮券所載期限是否違反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一節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在處理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期限相關消費爭議時判斷參考，前依本年6月30日研商禮券履約保障與消費爭議處理會議紀錄，研訂旨揭參考指引，請貴府參考，並向轄內菸酒業者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

03財政局 收文:114/09/08



1140274839

有附件